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正面盈利預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內幕消息披露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本公告。

根據現時獲得之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淨利，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人民幣22.6億元淨利比較將錄得超過100%的大幅增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內幕消息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根據現時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淨利」)，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人民幣22.6億元淨利比較將錄得超過100%的大幅增長。

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銷售收入大幅增加，即由於整體銷量大幅增加及產品組合改善所致。

此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是根據對現時獲得資料之初步審閱而作出。

本公司仍在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此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根據董事會對現時獲得資料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業績的公告，預期該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